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已于2019年8月3日起恢复生产，目前，淮安晨化各类产品复产工作正有序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恢复生产的说明

淮安晨化于2019年4月29日临时停产检查整改1.32万吨(烯丙基)聚醚和1.3万吨端氨基聚醚两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032号公告】。2019年8月3日，淮安晨化接到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复产通知，同意淮安晨化复产。

复产通知的主要内容为：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文件中 **“严格停产整改企业复产验收程序”** 的要求，在淮安晨化提出复产申请的基础上，园区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验收，经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党工委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淮安晨化复产。

公司将督促淮安晨化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加大安全环保基础设施投入，全面做好风险预判和应急预案，各项安全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恢复生产后相关情况的说明

1、淮安晨化于2019年8月3日恢复生产后所有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仍将继续建设。

2、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4日